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醒吾技術學院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
聯絡人：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
張慧齡助理
電子信箱
：099027@mail.hwc.edu.tw
聯絡電話：02-26015310分機1900
傳真電話：02-2603076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醒院教字第1000003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及報名表（3366-美姿美儀競賽辦法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辦理99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分項計畫「3-4-B-a推廣觀餐實務教學」，敬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9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之分項計畫3-4-B-a推展觀餐實務教學，舉辦「觀光服務大使-美姿美儀競賽」，敬邀各聯盟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並惠予與會人員公假
- 二、相關詳細訊息請至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查詢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ctle.ntut.edu.tw/trc/index.jsp>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相關競賽辦法及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

副本：醒吾技術學院觀餐學群(含附件)、旅運管理系(含附件)、餐旅管理系(含附件)

100/05/24
08:28: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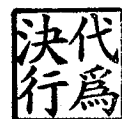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 周添城

擬辦：

一、擬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宣導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原印



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林士彥

秘書 徐錦文

教授兼教務長 蕭文

教授兼副教務長 鄭健雄

100.5.25

第1頁 共1頁

100年5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6525號



4685-2359

99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

「3-4-B-a 推廣觀餐實務教學」

觀餐服務大使－美姿美儀競賽辦法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昇觀餐系科學生之服務應對及接待能力，進而能肯定自我、尊重他人、積極認真之服務精神，選出一群代表觀餐界校園大使，促進校內外學生交流與互動，拓展觀餐學群特色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0 年 6 月 7 日(二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

三、主辦單位：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管理系

四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大專院校學生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)及各項需佐證資料寄至信箱 h027@mail.hwc.edu.tw 或郵寄到醒吾技術學院(新北市林口鄉粉寮路 1 段 101 號觀光事業管理系)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現場進行評選。

(一) 採二階段評選：

第一階段：5/27 前繳交報名表進行書面初步篩選。(報名表如附件)

第二階段：5/31 公佈第二階段入選參賽名單。

(二) 第二階段競賽評分項目：

1.儀容 40% (彩妝、畫眉、髮型)

2.姿態 40% (坐姿、立姿、手勢、引導)

3.其他 20% (自我介紹、招呼、遞茶、點心...)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服務大使獎：獎金 1,500 元

(二) 最佳儀態獎：獎金 1,200 元

(三) 最佳儀容獎：獎金 800 元

(四) 最佳形像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彩妝獎金 500 元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入選名單將公佈於醒吾技術學院首頁 www.hwc.edu.tw

觀餐服務大使－美姿美儀競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	【貼上最具活力的生活照一張】 【空間不足亦可附在報名表後方】
系 別：	
姓 名：	
手 機：	
社團經驗：	
興趣、專長：	
自我介紹： 【撰寫 200 字介紹自己，包含你的優點、活動(工讀)經驗以及參加本次競賽的動機與自我期許。】	